

工務計劃項目第 4166CD 號
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山下村、蓮花地及崇山新村
附屬道路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 (一)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二) 興建行車橋及行人橋；
- (三)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通道，並改建為行人橋；
- (四)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通道和一段現有行人橋；
- (五)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通道、行車橋和行人橋；
- (六) 取消原先擬暫時封閉及重建的部分現有通道和一段現有行車橋及行人橋；
- (七)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112	第 738 號餘段（部分）

- (八)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YLM10537a 號（第 1 至 3 張）所示，修訂收地／清拆界限；以及
- (九)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和渠務工程。

完